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工作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组织，规范开展，积极作为，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政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党建纪律及各种资质审查、证件办理等重点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职工、群众的知情权，接受干部职工、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本年度处理行政处罚 17 项；

处理行政许可 385 项，其中建设施工行政许可 86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权限内新办、增项、变更行政许可业务）124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权限内新办、延期、变更行政许可业务）143 项，以公示形式重点公开燃气经营许可证 8 项等；收取行政性事业收费 357.21 万元。

认真处理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项，处理 4 项。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能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并结合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等方式，广泛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交流等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高度上认识。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利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市政府网站、建设动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城乡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办事流程、工作职责、相关文件、规定等方面的信息，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工作信息的知情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及时回复有关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7.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由于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和专职管理人员，难以提供完备的技术保障，我局门户网站尚未建立，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和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着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公开政务信息和工作信息，此外，部分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海东时报、今日海东等媒介进行公开。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重点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等。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创新公开方式。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线上和线下同步开展，进一步完善线下信息公开方式，逐步拓展网上服务项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0日